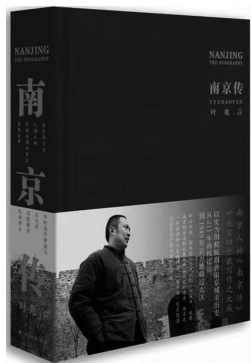


难得一见的城市简史

叶兆言先生倾尽自己的半生积累，尽抒自己对历史与现实、城市兴衰与时代嬗变的观察、体验与思考



2019年8月 译林出版社 《南京传》 叶兆言

周末在家，难得清闲。就把叶兆言先生的《南京传》找来细读。大约三十多万字的篇幅，写一座城市1720年的历史，从229年到1949年，往事越千年，天翻地覆慨而慷，多少纷纭变幻，多少家国情仇，都被叶兆言先生聚焦到一座城市的沧桑巨变了，都被融铸到了一座城市的历史长河之中了。在我看来，叶兆言先生的《南京传》，一改以往回顾盘点一座城市的程式化模式，或者分门别类集体运作，品流混杂，格调不一；或者掌故轶闻，反复咀嚼，鸡零狗碎，甚或荒诞不经；或者汇编资料，敷衍成文，忽悠资助，瞒天过海，堆积库房，徒耗公帑。叶兆言先生当然不屑于此，他以一人之力，倾尽自己的半生积累，借助于南京这座沧桑古城，尽抒自己对历史与现实、对地域与文化、对历史的规律与人性的驳杂、对城市的兴衰与时代的嬗变、对国家的气运与民族的文脉的观察、体验与思考，真是和盘托出，倾心竭力，令人惊叹。

面对一座如此独特的古城，叶兆言以宏大的气魄，对其细细打量。所谓宏大的气魄，就是要占有资料，就是要胆识兼具，但绝对不能被资料所左右，所牵制，所束缚，所画地为牢，甚至被资料所淹没，所吞

噬，而失去自己的见识与判断。彼得·阿克罗伊德的《伦敦传》被奉为城市传记的经典之作，他讲中世纪之前的伦敦，简洁明了，他讲后来的伦敦，也只是到了一战之后，就激流勇退，紧急刹车。叶兆言写南京，高屋建瓴，襟怀超迈。孙权之前的南京，他寥寥数语，斩钉截铁，就从孙权的东吴说起，而到了民国的南京，他截止到70年前的南京，此后风云，不着一字。这种截取爽利，这种大开大合，是一种大气魄使然。一头一尾，扎下马步。六朝南京，自然是浓墨重彩，在书中分上下篇章做足文章。隋唐两宋的南京，往往给人乏善可陈之感，除了南唐李后主，似乎可说的话就很少了，但叶兆言不这样看，他从李白、颜真卿、韩滉，甚至《景定建康志》这一文本来叙述一座城市的幽微往事，大气磅礴，令人不忍释卷。明代南京，自然是精彩华章，要浓墨重彩，不惜笔墨，书中的《应天府》部分文字曾刊载于《花城》杂志，令人先睹为快。叶兆言论说明代南京，力避俗套，说城垣，不说刘青田，道晚明，也是另辟蹊径，避免已经被说滥了的晚明风月。清代的南京，距离现代已经近了，不大容易好说，叶兆言先生说了桃花扇、说了金圣叹、说了满城、说了两江总督、说了秦淮河、胡家花园与太平天国，大都是很大的题目，如太平天国等，但他删繁就简，看似漫不经心，实际上以宏阔浩淼的手笔，勾勒出了一个特殊时代的大致走向，还有世态人情。民国南京，叶兆言先生多年前已经有《老南京》为基础，在这里，他不说民国南京的文教渊源，单说南京的江宁马路、南京劝业会、民国临时大总统、二次革命、黄金十年、国民代表大会，所谓汪伪时期，就毒山亦可可怜，点到为止，既是大手笔，也是大智慧。

面对一座历史如此悠久的古城，叶兆言以宽阔的视野，为其精心梳理。中国是历史极为丰富斑斓的国度，但有人指责中国只有史料学而无史学，言下之意就是

说，中国虽然几千年文明从无中断，但中国的史学缺乏理论，缺少史识。叶兆言是在写一座城市的传记，但他更是要借助于这座城市，以极大的耐心和宏阔的视野，来回顾一座城市的历史，重温一个民族的脉络，检点一个古老帝国生生不息多灾多难的生存密码。他反复提及衣冠南渡，他反复提到“后主现象”，他反复论及南人与北人性格的差异与融合，凡此种种，都是现代意识的一种关照，都是放在宏阔视野里的一种回望，都是大处着眼的豁达大度与从容不迫，不是就某一发现的津津乐道，不是就某一人物的评头论足，不是故作惊人之语的哗众取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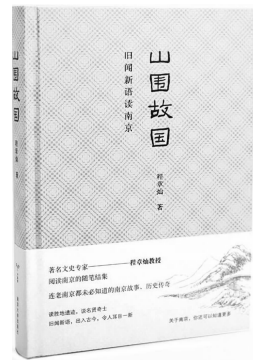
面对一座文献如此丰富堪称驳杂的古城，叶兆言以常人难以想象的大功夫，为其去伪存真，幽幽发微。南京历史悠久，文献丰富，但在众多的文献资料中，如何取舍，怎样裁决，考验着写作者的学识与眼力。叶兆言先生是当今文坛的实力派作家，其以南京为背景的文本多多，长篇小说《刻骨铭心》更是入围新一届茅盾文学奖，进入前十，抱憾惜败。他多年前写南京的长篇小说《1937年的爱情》，他的随笔散文长篇《江苏读本》，他的《南京人》，都对南京的相关文献资料下了功夫。而这次为写《南京传》，看他征引资料的宏富，涉猎论文的广泛，且不说历史经典读本，南京乡邦文献，就连王少华的文章，遑论大学教授的文章，汪士铎的日记，叶兆言先生都注意到了。他引用蔡东藩、吴敬梓的文字，更是给人以六经注我的信手拈来融会贯通的挥洒自如之感。

当年，潘旭澜教授以《太平杂说》把所谓的太平天国研究搅合得周天寒彻，虽然他不是历史学教授。叶兆言的《南京传》，以作家的眼光来打量梳理一座城市，气魄之大，视野之高，功夫之深，文字之灵动活泼汪洋恣肆，奠定了这部书，会受到许多人的喜欢与关注。

雷雨

旧闻新语读南京

我眼中的“旧闻”，大多是细碎的枝节；我笔下的“新语”，大多是丛残的故事



2019年7月 南京大学出版社 《山围故国：旧闻新语读南京》 程章灿

紫金山、青龙山、栖霞山、清凉山、将军山、牛首山、方山、幕府山、顶山，东西南北，群山围绕故国。

故国，既是政治上的故都，也是文化上的故乡。

每座山都有自己的传奇故事，一如山上的草木，随岁月而枯荣。无数传奇故事，大大小小，围聚缠绕，编织成一部南京城的历史，有大历史，也有小历史。

北宋大词人周邦彦曾任溧水知县，我说不清他在溧水有何政绩，却牢牢记住了他那首《西河·金陵怀古》：

佳丽地。南朝盛事谁记？山围故国绕清江，髻鬟对起。怒涛寂寞打孤城，风横遥度天际。断崖树，犹倒倚。莫愁艇子曾系。空余旧迹都苍苍，雾沉半垒。夜深月过女墙来，伤心东望淮水。酒旗戏鼓甚处？想依稀，王谢邻里。燕子不知何世，向寻常、巷陌人家，相对如说兴亡，斜阳里。

月过女墙，人隔淮水，佳丽南朝，旧时燕子，背后隐藏着多少传奇故事，说不尽，读不完。南京这一部厚厚的史书，周邦彦是认真读过的，《西河·金陵怀古》就是他的读书笔记。

每个生活在南京的人，每个路过南京的人，都有这样一篇读书笔记，只不过有的人写下来，有的人藏在心里。《山围故国》是我的读书笔记，是阅读南京的一组随笔，是近十年间陆陆续续写下来的。

二十岁那年负笈南来，没想到就在南京长住了下来，不知不觉，至今已经三十六年矣。弹指一挥间，逝者如斯夫！

与南京镇日厮守，每天睁开眼，阅读的就是它。用眼睛、用耳朵、用脚步、用鼻子，阅读的方式多种多样。我在这里读到了胜地遗迹，读到了名贤奇士，也读到了旧闻和新语。人已远，事已渺，然而旧地犹在，江山如故，徐韵依然，这样的阅读近乡土，接地气。

“旧闻”就是当年的新闻，“新语”或将成为他日的历史。我眼中的“旧闻”，大多是细碎的枝节；我笔下的“新语”，大多是丛残的故事。只有细小的陈迹和旧事，没有宏大，也不时尚。小有小的好处，具体而真切，一篇两三千字的文章，惟小是务，不知其徐。五世纪的南京，曾经产生过一部《世说新语》，一千多条，都简短而隽永，我的“旧闻新语”是邯郸学步，东施效颦。

《山围故国》共收录文章五十五篇，都是“旧闻”或是“新语”，分为四辑：“佳丽地”“南朝盛事”“旧迹都苍苍”“王谢邻里”。书名和辑名都是从周邦彦词中“捋撻”来的，未经词人许可。山很沉重，故国更沉重，我希望借助婉约词人的笔墨，为这个沉重的话题添加一点轻灵。如果不能，那就权当向“阅读南京”的周邦彦前辈致敬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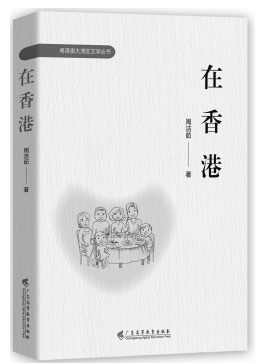
这些文章的原稿，曾经贴在我的新浪博客（“廿年远在帝王州”）之上，二稿迁移到我的个人微信公众号（“金陵帝王州”），现在终于以纸本的形式，在线下与大家正式见面。昔年孟母三迁，为的是替儿子寻找最佳的成长环境。我对自己这些小文章的敝帚自珍之情，庶几近之。

十三年前的《旧时燕——一座城市的传奇》，应该算是我的第一本阅读南京的笔记。十三年太久。我希望下一本读城笔记，不需要等待那么长时间。

（本文为《山围故国：旧闻新语读南京》小引）
程章灿

周洁茹的香港书写

周洁茹的香港故事，抛开大制作，她从细微处经营，就一个人、就一个时刻、就一段感情



2019年7月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《在香港》 周洁茹

今年4月，在日本东京举行的“日本文学创作与评论国际研讨会”上，周洁茹作了“‘70后’作家的文学创作观”的大会演讲，她叙述了在日本四国香川县度过的一个夏天假期，她强调，她不是去旅游，她是去住的。这个《在香港》故事，实际却触及一个很有趣的话题，即文学创作与城市行走之间的关系。“住”是她提出一个关键词。“住，这个字，意味着什么都没干，没有海滩，没有游泳衣和太阳眼镜，没有修过的美女照片和美食照发朋友圈，住，就是生活。”（周洁茹《在香港》）因此，我认为理解周洁茹都市小说的准确途径有两条：一是“去”往城市；二是“住”在“城市”。

一座城市是需要“住”下后才能完全认识的。对于城市书写，创作者和接受者其实都有先验性判断，即必然存在从外部

进入内部的障碍，“融入”就是突破困难的历程。于是，我们可以看到很多的创作与研究都围绕“漫游者”或“闯入者”。转眼当下，越来越多年轻人，在都市间的迁徙，实质是自然的过渡。故乡以外都是他乡，各个“他乡”并没有本质的差异。周洁茹一贯的创作理念是，我们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，我们都是要去“住”的，她的文学披露“住”的状态，与居住者的个性及行为无关。因而从这个视角出发，我认为，无论在美国纽约还是中国香港，她并无“过客”心态。

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，周洁茹一直是都市写作的坚守者，她不去预设“外来者”身份，抵达的同时就逐步接受。由此，我们再反观她的“到哪里去”系列，主人公是“我”及“我”身边的朋友，大家来去自由，对每个城市的感受都融化于“住”。“你对某个地方产生的情感，不过是因为那些与你有关的事情，那些你对自己的回忆。”（《岛上蔷薇》，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，2016年3月版）居住香港已十年，她对这座城市的熟悉和感情皆由“住”生发、由“住”蓄势；她的香港书写意义皆由“住”激发、由“住”深入。

香港书写是写香港还是写在香港的人？周洁茹的创作策略不是专注民情风俗、地理人文，而是记录能先引发她动容的小人物或小事件。写作只关注在香港生活的人，不刻意渲染其身份，我并不觉得她的小说存在从外在“他者”介入的某种审视、批判或者反思，而更主要是“在场”

絮语。都市小说常常将城市规划为一张思维导图，典型人物是节点，由他们向与其相关的人物扩散，这些人共同组建社区，再由社区构建城市。周洁茹的“香港”故事，首先就抛开这样的“大制作”，她从细微处经营，就一个人、就一个时刻、就一段感情。同时，周洁茹的香港书写依托公共交通系统展开。每天坐上班车时，她有充裕时间去观察香港的速度。《铜锣湾》是其地标最密集的一部作品——“我坐在马鞍山公园给露比打电话，我们已经离得很近了，如果她从湾仔坐船到尖沙咀，她穿过海港城、海防道和九龙公园，她从尖东站一直坐到大围站，她在大围转马铁，恒安的后一站，乌溪沙的前一站，就是马鞍山。”它提供了香港路线图，点阵的密集转换，源于创作者长期的“住”“行”才能累积并叠加的经验。这就是很典型的日常叙事。大的区块由地铁连接，小的处所由巴士串连，两个空间共同搭建城市筋骨。读者从她的文本中，掌握住香港的细节，而不是仅知晓地标及名词。茶餐厅、菜市场、大学、图书馆、幼稚园，密布在人物的身边，形成他们的生活场域。周洁茹写地铁，《佐敦》《油麻地》《旺角东》《九龙湾》《乌溪沙》，描绘从地铁站出来后扑面而来的“烟火气”。地铁的功能是承载外来者的梦想与寻找。周洁茹对地铁的刻画，正是有意识地淡化“过客”概念，地铁是一段段人生故事的输送途径。

住在香港的第十年，周洁茹说：“香港是我的现在。我在香港。”
戴瑶琴